

# 研究報告摘要

網路金融監管之研究-以資本市場發展金融科技為例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性質：105 年度專題研究

研究期間：105 年 1 月~105 年 9 月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網路金融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主管機關於 2015 年啟動金融 3.0 以因應行動通訊、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發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於 2016 年 5 月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除研擬相關監理規範，以免非金融業者迴避監理規範與法令遵循成本，產生與金融業間不公平競爭情形外，亦需兼顧產業創新彈性，協助金融業轉型發展。本研究參考國際 FinTech 發展趨勢，蒐集對我國具參考價值，或區域發展較為相關之美、英、日與中國大陸等地主管機關政策、市場發展與監理措施等資訊，與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網路金融現況進行比較分析，研議我國網路金融監理問題與對策，俾便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令制度之參考。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FinTech 創新商業模式，以點對點（Peer-to-Peer）連接節點成為複雜網路，進而交換資訊與數據，造成金融去中介化（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現象。除有必要調整目前以大型金融機構為首要與高密度監理對象之制度外，FinTech 的即時性、行動性與互動性更使金融服務無處不在，傳統上不易接觸金融資訊的族群得以透過新的商業模式使用金融服務，甚至於第一時間將使用經驗回饋服務提供者，使顧客體驗成為 FinTech 服務最重要的一環。過去監理強調提供事後紛爭解決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但在 FinTech 時代，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與雲端運算，得以事先瞭解金融消費者的使用經驗與行動誘因，主動參與行為研究，作為修改或制訂法律規範之參考。監理思維從被動的改善消費者權益保護（Improving Customer Protection），轉為以消費者為核心建立保護架構（Consumer Protection Frameworks）。金融監理目標宜配合網路金融發展趨勢修正，由管理業務、監控風險，專為追求監理與創新之平衡。本研究於第四章論述「我國網路金融監理發展方向」，於結論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執行項目如下：

### 網路金融監理目標

- 配合建立 FinTech 生態圈政策，網路金融監理目標調整為鼓勵「盡責創新」。
- 主管機關協同自律組織制訂符合網路金融業務之監理規範，考量國際原則與科技發展，執行法規調適，發展對應之法令遵循規範，營造彈性法規環境。
- 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與雲端運算，事先瞭解金融消費者的使用經驗與行動誘因，主動參與行為研究，作為修改或制訂法律規範之參考。
- 發展與 FinTech 相對應之監理科技（RegTech）技術，提供業者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科技化工具。

執行項目	監理目標調整為 鼓勵盡責創新	整合大數據分析， 強化資安與雲端技術	鼓勵 FinTech 業者 發展 RegTech 工具
具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消費權益為核心，建構監理規範。</li> <li>● 對任何金融業務行為，不論是否為金融業者，監理程度應一致。</li> <li>● 創新業務發展應以符合消費者權益為核心，確保從業人員行為之可靠性。</li> <li>➢ 考量國際原則與科技發展趨勢，進行法規調適。</li> <li>● 配合國際金融組織標準或協定進行法規調適。</li> <li>● 法規調適廣納工、民部門利害關係團體代表意見，共同制訂務實監理原則或標準。</li> <li>➢ FinTech 宜採自律監理，作為降低他律監管配套措施。</li> <li>● 主管機關協同自律組織與企業，制訂網路金融業務監理規範。</li> <li>● 主管機關金融科技辦公室可扮演監理協調平台：</li> <li>✓ 對申請登記新創業務之公司提出法令遵循建議；</li> <li>✓ 協助公司理解並承擔籌資責任；</li> <li>✓ 主動蒐集新創公司意見，滾動式檢討監理法規修訂空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立金融監理數據資料庫，發展人工智慧分析軟體。</li> <li>➢ 配合雲端技術發展，檢視 IT 標準與資訊安全法規，訂定期限要求業者進行 IT 更新：</li> <li>● 要求業者資安管理權責提高至董事會直接控管層級，如：設置專任資安長，設置緊急事件應變小組執行事見處理標準程序。</li> <li>● 建立數位證據保全、蒐證與定期稽核作業演練與執行項目</li> <li>● 金融業資安應從被動防禦轉為主動，如：定期執行攻防演練、攻擊行為分析與國內外資安威脅情資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 RegTech 必須量化規範要件：</li> <li>● 可靈活調節的法規</li> <li>✓ 訂定法律規範應容許業者發展運用機器學習、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技術空間。</li> <li>✓ 廣納公、民部門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如：監理者、金融業、金融科技業、學者或專家、消費者與保護機構等）意見，共同制定務實監理原則或標準。</li> <li>● 引進生物辨識技術有助於落實 KYC 規範。</li> <li>➢ 自動化監理與即時監控</li> <li>● 建置可分享設施功能與雲端應用系統，提供金融業者使用回報法遵執行狀況。</li> <li>● 允許業者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回報監理資訊予監理機關。</li> <li>➢ 監理系統採開放原始碼平台（Open-source Platform）設計概念</li> <li>● 鼓勵新創業者發展本土 RegTech 應用程式或系統</li> <li>● RegTech 設計宜朝數據視覺化、AI 智慧分析，以利主管機關與業者運用之決策工具。</li> </ul>

